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华联律师事务所
HUALIAN LAW FIRM

www.hllf.cn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问询函》7. 关于股东核查.....	3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华联法意字 20212149 号

致：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经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字 20202142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005001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 20212142 号）和《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华联法意字 20212147 号）。

根据 2021 年 6 月 21 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7. 关于股东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对于朱晓玲及严淑华两名新增股东，取得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承诺函；对于公司其他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取得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承诺函，并查阅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上述股东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查询比对结果。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对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充分关注并全面核查了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类别
1	杨金德	320624196308*****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杨 蕾	320683199101*****	直接自然人股东
3	李 建	320624195908*****	直接自然人股东
4	朱晓玲	320683198312*****	直接自然人股东
5	严淑华	320624195701*****	直接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类别
6	宋永华	320624196405*****	直接自然人股东
7	曹汉林	320624195607*****	直接自然人股东
8	卞建华	320623196204*****	直接自然人股东
9	陈立新	320624196912*****	直接自然人股东
10	赵德新	320624196306*****	直接自然人股东
11	王 进	320624196508*****	直接自然人股东
12	杨金华	320624196605*****	直接自然人股东
13	李亚南	410105195801*****	间接自然人股东
14	王穗华	110108196404*****	间接自然人股东
15	许玉松	320683197910*****	间接自然人股东
16	李荣	320624196909*****	间接自然人股东
17	阚雪梅	320624197510*****	间接自然人股东
18	朱懂飞	320683198703*****	间接自然人股东
19	周张松	320682198809*****	间接自然人股东
20	张亚军	522227198510*****	间接自然人股东
21	张正玉	320602195705*****	间接自然人股东
22	杨志灿	320683197907*****	间接自然人股东
23	纪晓光	320624196912*****	间接自然人股东
24	黄建之	320624196303*****	间接自然人股东
25	徐坚	320683197811*****	间接自然人股东
26	仇彬彬	320683198210*****	间接自然人股东
27	吴祥	320683197809*****	间接自然人股东
28	姚中霞	320624197202*****	间接自然人股东
29	黄建中	320624197010*****	间接自然人股东

注：2021 年 7 月 1 日，宏德股份原股东朱建国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50%股份由其配偶严淑华所有，另外 50%股份作为朱建国的遗产，按照其遗嘱全部由其女儿朱晓玲继承。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炳光

经办律师：

叶剑平

经办律师：

刘 梁

经办律师：

于云正

中 国 · 北 京

2021 年 7 月 20 日